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666号

申请人：张 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凯翔路3号市场监管综合服务大楼。

法定代表人：郑康，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其投诉举报事项并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于2025年1月14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5年1月20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本案审查期间，申请人于2025年2月8日向本府提交《撤回行政复议的申请》，撤回本案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府准予申请人撤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案件到此终结。

（此页无正文）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日